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3月30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吳主任行政執行官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2

編號：111-38

積欠酒駕罰鍰別想拖

桃園分署鏗而不捨追到底

桃園徐姓義務人(男、78年次)在109年間於酒後無照駕駛，遭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(下稱桃園交裁處)處新臺幣(下同)3萬元之罰鍰，因未繳納，桃園交裁處自109年迄今，多次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(下稱桃園分署)執行，均因徐姓義務人名下無財產而執行無著，惟桃園分署仍鏗而不捨，持續調查義務人有無新增之財產，於111年3月間發現義務人在郵局有存款，即刻核發執行命令，扣押其存款9,000餘元，並於日前赴其戶籍地現場查訪，當日雖未遇徐男，惟其母親在場承諾一定會叫兒子繳納罰鍰，徐男翌日即到場辦理分期，全案現已徵起1萬3,404元。

桃園另一鄧姓義務人(女、57年次)於102年2月12日亦因酒後無照駕駛，遭桃園交裁處處以4萬9,500元罰鍰，鄧女收受相關罰鍰、催繳文書均不予理會，桃園交裁處遂移送桃園分署執行。桃園分署先通知其自行繳納，惟鄧女置之不理；日前再派執行人員至戶籍地現場執行，亦未獲會晤鄧女。桃園分署再接再厲追查其財產，終於查得其郵局帳戶有存款，已核發執行命令扣押，彰顯桃園分署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桃園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以維護用路人之人身及財產

安全，收到罰單後，務必於期限內自行繳納欠款，勿存僥倖心態，如無法一次清償，亦應主動聯繫桃園分署洽詢分期事宜，以免財產遭到強制執行，得不償失！



▲至鄧姓義務人戶籍地現場執行照片